附件2

区级个性指标赋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审核评分部门** | **审核形式** | **所需证明材料** |
| **个性****指标****（50分）** | **表彰奖励（10分）** | 获得海曙区属各单位、区机关各部门颁发的各类先进、荣誉称号的，得5分；获得海曙区委、区政府颁发的各类先进、荣誉称号的，得10分，最高限10分。 | 区流管办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荣誉证书（表彰文件）原件。 |
| **岗位贡献（10分）** | 在海曙区属单位医护、警务辅助、一线道路保洁岗位工作满一年的，得10分。 | 区卫生健康局 | 人工核查评分 | 居民身份证。 |
| 海曙公安分局 |
| 区综合执法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与环卫中心或镇（乡）街道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。 |
| 各镇（乡）街道 |
| **居住登记****（10分）** | 在海曙区居住且自主申报居住登记，首次申报得5分；首次申报后，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，每自主申报一次得1分，最高限10分。 | 海曙公安分局 | 人工核查评分 | 居民身份证。 |
| **党员管理（5分）** | 固定、长期参加海曙区组织生活并发挥作用的（长期一般指1年以上），得5分。 | 区委组织部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党员关系所在党组织的上级党（工）委出具的相关证明。 |
| **退役军人（5分）** | 退役军人，得5分。 |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退出现役证、转业证原件或其他退役证明材料。 |
| **疫苗接种（5分）** | 在海曙区医疗卫生机构完成所有剂次（含加强针）新冠疫苗接种的，得5分。 | 区卫生健康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新冠疫苗接种证明。 |
| **书香阅读****（5分）** | 在海曙区图书馆办理借书证，得1分；借还图书，每10册得0.25分，最高限1分；参与图书馆志愿者活动每满4小时得0.25分，最高限1分；参与线上或线下书香活动每次得0.25分，最高限1分；获得海曙区图书馆组织的读者活动一等奖及以上的得1分，其他奖项得0.5分，最高限1分。 |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| 系统自动评分 | 居民身份证。 |